

真理大學專兼任教師聘約

113.06.14 及 113.07.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須按排定之時間授課、監考、評定學生作業，並依規定時間繳交學生期中、學期成績。教師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行為，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 二、專任教師有被推派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有給職或無給職導師、輔導老師，並履行其規定之義務。
- 三、專任教師每週須授課達基本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10 小時、講師 11 小時、技術教師比照同等級教師規定，另遵守留校 4 日(含)以上規定。教師開課、排課及授課鐘點等依本校「課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或執行專案計劃等，其授課時數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酌減。
- 四、專任教師之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學期中途聘請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終了止。凡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者，如予續聘，除將屆齡退休或有特殊情形者外，其聘期均為二學年。兼任教師之聘任，一學期一聘。兼任教師相關規定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 五、專任教師敘薪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其本俸、學術研究費及職務加給等支給標準詳如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薪資簡明表」。支給數額更動，將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7 條規定辦理。
導師費支給依本校「導師輔導活動經費使用及請領辦法」辦理。
年終獎金支給依本校「教職員工年終獎金實施辦法」辦理。
專任教師超授、兼任教師兼課鐘點，按實際授課週數支付，分別依本校「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六、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擔任其他專任職務。
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職，以在政府機關(機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相關或團體兼任研究、與專長相關之職務者為限；惟配合國家教育政策者除外，例如教育部推出之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機制。
專任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校內基本工作要求，方得於校外兼職，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應於每學期開學日 10 日前填寫「校外兼課申請表」，依程序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
校外兼課時數日夜(含例假日)合計不得超過 4 小時，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 七、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含監考)，倘因故須請假，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向任教系所及教務處請假。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請假如在 2 星期以上時，必須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須經系主任同意，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之報酬內扣除支給。
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達 2 星期或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請他人代課者，得由教務處會知有關學院及學系簽報校長召開教評會議處。
- 八、專任教師校外全時進修或研究，應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前，提出恢復任教或延長進修期限之書面申請，否則視同違約離職。
- 九、新聘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到職 3 個月內報請教育部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十、教師有本校「教師聘任暨服務規則」第 13 條之情形時，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十一、專任教師雖未符合退休條件，但如有本校「教師聘任暨服務規則」第 13 條之 1 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 十二、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滿一學年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暨年度績效考核辦法」辦理評鑑考核。
- 十三、教師應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揭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四、教師如有違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之相關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保護之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提請教評會審議處理之。如違反聘任暨服務規則，或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 十五、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 2 星期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記，逾期視為不應聘。如不應聘，聘書應退還註銷。
- 十六、專任教師在聘期中因故辭職或聘約期限屆滿不再應聘者，應於 2 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校長同意後辦妥離職手續，始可卸除職務。如違反前述規定，應按最後在職 2 個月薪資全額做為違約賠償金。
- 十七、本聘約未盡規定事宜悉依教育人員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十八、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